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處1103會議室

參、主席：張建智處長
紀錄：魏毓純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馨慧委員、王蘋委員、本處莊美珠委員、劉幼辰委員（洪碧婚專員代理）、黃望釗委員、李淑惠委員、陳俊男委員（林欣柔設計師代理）、邱百章委員、陳渤潮委員、吳秋季委員、李岱螢委員、尤芷萱委員、林鳳燕委員、交通局林長宏委員、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組員、楊秀娟股長、周宜晏科員、沈佳蓉科員、賴昱芬助理員、劉志遠設計師。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陸、工作報告

提報人事機構現有主管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案（資訊室）

黃馨慧委員：本次報告內容屬於【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建議口頭報告內容可訴諸文字、增加原因陳述及不同年度的資料，以呈現趨勢。

王蘋委員：附議黃委員意見，解釋差異的時候也可分年解釋。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案於第29次會議之工作報告曾加入年齡數據，建議可擴大分析，例如10年前、後各身分別之年齡數據是否有變化或納入其餘五都數據交叉比較，加深資料豐富度。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呈現年度趨勢，例如性別於各官職等及年資變動趨勢或比較本府全體員工與人事人員之數據。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提報109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案－「提升

臺北市府府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比例」(任用科)、「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率」(考訓科)及「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給與科)，提請討論。

黃馨慧委員：

- (一) 建議「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率」一案，相關統計數據除了人數，亦可呈現百分比。
- (二) 「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一案，相關統計指標為報名人數性別比例，惟政策實施績效則係瞭解各性別對於報名動機、活動形式偏好的差異，兩者是否能呈現一致數據，以便提供具體建議。

王蘋委員：

- (一) 有關「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率」一案，員工申請協談表示期待被協助，一個平衡的職場，應較少運用協談政策。有關分析尋求協助之因素後，如何解決問題(例如搭配相關課程)，本案可著重於解決問題的成果。
- (二) 「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一案之四、政策實施績效(預期)達到目標或效益，有關問卷結果描述，不同性別對於活動辦理時間長短偏好及聯誼偏好形式沒有明顯差異，惟報名動機有較吸引女性之原因，建議本年度活動可參考問卷結果改變辦理模式，先前專題報告亦提及女性偏好與朋友相約報名，惟未呈現於資料中。

李淑惠委員：本案以本處109年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情形為例，觀察實際參與人員情形，結伴參與活動之比例男性較女性高，另景點因素也會影響女性報名動機，本案擬於本年度調整活動辦理景點區域，以提昇女性參與意願。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 有關「提升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比例」一案之四、政策實施績效部分，建議納入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

(二) 請協助確認「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率」之四、政策實施績效之協談人數成長比例是否需更正。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亦可參考委員意見於往後培訓課程納入減壓相關主題。

案由二：本處111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三：本處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府已於本年1月14日辦理 CEDAW 教材案例製作研習班並提供其講義，可參考製作 CEDAW 訓練教材。

主席裁示：洽悉。

捌、臨時動議：

黃馨慧委員：有關本年度第2次會議擬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部分，可先草擬大綱予委員提供意見並確立方向，以免後續更動幅度過大。

性別平等辦公室：分享其他機關現行做法，係於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多個擬撰寫議題或專題大綱，再由委員選出適合撰擬議題或建議尚補充統計或其他資訊等以利後續分析，提供參考。

主席裁示：本案若有困難或疑問，請任用科先與委員討論再行撰擬。

玖、散會：下午3時15分